

第十一篇 神的兒女在愛和光中行事爲人

讀經：弗一5，9，五1～14，約壹四8，16，一5

- 壹 神的喜悅乃是與人成為一，並使人在生命和性情上，但不在神格上，與祂一式一樣—弗一5，9。**
- 貳 我們這些神的兒女乃是神人，由神而生，有神的生命和性情，屬於神的種類—五1，約壹三1，約一12～13：**
- 一 神是我們真實、真正的父，我們是祂真實、真正的兒女—約壹三1，弗五1。
 - 二 宇宙中最大的奇蹟，乃是人類竟能從神而生，罪人竟能成爲神的兒女—約壹三1，9，四7，五1，4，18，約一12～13。
 - 三 藉着這種驚人的神聖出生，我們得着了神聖的生命，就是永遠的生命，作爲神聖的種子種到我們裏面—約壹一2，三9。
 - 四 我們既是由神聖的生命所生，有神聖的生命，我們這些神的兒女就是神聖的人—五11～13，三1，10。
 - 五 我們這些由神所生的人，不僅有神聖的生命，也有神聖的性情—彼後一4。
 - 六 因爲我們是神的兒女，有神的生命和性情，我們就能效法神—弗五1。
 - 七 我們是父的兒女，有父的生命和性情，因此我們能完全，像我們的父完全一樣—太五48。
- 參 我們需要認識並經歷神作為愛和光—約壹四8，16，一5：**
- 一 愛與光，事實上乃是神自己；這二者是神的所是，神的素質—四8，一5。
 - 二 約翰一書先說神就是光，（5，）然後說神就是愛。（四8，16。）
 - 三 愛是神素質的性質，乃是恩典的源頭；光是神彰顯的性質，乃是真理的源頭。
 - 四 神聖的愛向我們顯明，就成爲恩典；神聖的光照耀在我們身上，就成爲真理。
- 肆 我們這些神的兒女，應當在愛和光中行事爲人—弗五2，8：**
- 一 恩典與實際（真理）怎樣是以弗所四章十七至三十二節基本的元素，愛與光照樣是五章一至三十三節保羅勸勉的基本元素：
 - 1 恩典是愛的發表，愛是恩典的源頭；真理是光的啓示，光是真理的根源—約壹四8，一5。
 - 2 愛是神內在的本質，光是神外顯的元素；神內在的愛是可感覺的，神外顯的光是可看見的。
 - 3 我們這些神兒女的日常行事爲人，該由神愛的本質和光的元素二者所構成；這該是我們行事爲人內在的源頭。
 - 4 在愛和光裏行事爲人，比照着真理並憑着恩典行事爲人更深、更柔細。
 - 二 『要在愛裏行事爲人，正如基督愛我們，爲我們捨了自己，作供物和祭物獻與神，成爲馨香之氣』—弗五2：
 - 1 在愛裏行事爲人，就是在與神親密的關係中行事爲人—參約壹三1：
 - a 在父面前，我們不僅享受恩典，就是愛的發表，我們也享受愛的本身。
 - b 我們在日常的行事爲人中，該一直顧到我們父的感覺，因爲我們親密的活在祂溫柔的愛裏。

- 2 以弗所書的目標，乃是要帶我們進入神的愛，就是祂內在的本質裏，使我們在甜美的神聖之愛裏享受祂的同在，而像基督一樣的愛別人—五25：
- a 在愛的情形與氣氛中，我們被神浸透，在祂面前成為聖別、沒有瑕疵——4。
 - b 我們在其中為着長大而生根、為着建造而立基的愛，乃是我們實際認識並經歷之神聖的愛—三17。
 - c 基督的愛就是基督自己，是不可度量且超越知識的，但我們能藉着經歷認識這愛—19節。
 - d 我們在基督裏面神的愛裏持守着真實，就是持守基督同祂的身體—四15。
 - e 基督的身體在愛裏把自己建造起來；為着建造基督的身體，我們無論是甚麼或作甚麼，愛乃是極超越的路—16節，林前十二31。
 - f 在不朽壞之中愛主，意思就是在新造裏，並照着以弗所書所啓示一切不朽壞的事項愛主—六24。
- 3 我們既已重生，成了神的種類，我們這些神的兒女就應當是愛，因為神就是愛；我們既在生命和性情上成了神，也就應當成為愛—約壹四8，16。
- 三 『你們從前是黑暗，但如今在主裏面乃是光，行事為人就要像光的兒女』—弗五8：
- 1 神是光，所以我們這些神的兒女，也是光的兒女—約壹一5，弗五8，約十二36。
 - 2 我們不僅是光的兒女，並且就是光的本身；我們是光，因為我們在主裏與神是一—太五14，約壹一5。
 - 3 當我們在光中時，我們就在對錯的範圍之外—7節。
 - 4 我們若行事為人像光的兒女，就會結出以弗所五章九節所描述的果子：
 - a 光的果子，性質上必須是善的，手續上必須是義的，彰顯上必須是真實的，使神得以彰顯，成為我們日常行事為人的實際。
 - b 在善、義和真實中之光的果子，與三一神有關：
 - (一) 父神就是善，乃是光之果子的性質；因此，在九節的善，指着父神—太十九17。
 - (二) 義，指着子神，因為基督照着神義的手續，成就神的定旨—羅五17～18，21。
 - (三) 實際，就是光之果子的彰顯，指着靈神，因為祂是實際的靈—約十四17，十六13。
 - c 我們行事為人像光的兒女，證據乃是看有沒有結出這種果子。